

## 星展一般保險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除非提前終止或延長(「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表示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的每份合資格保險單(定義如下)，並滿足以下的條款(統稱為“合資格客戶”，每個“合資格客戶” )。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所有客戶的參與資格。
  - 合資格客戶應在推廣期內於本行持有企業賬戶。
  - 合資格客戶應購買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的一般保險單(不包括樓宇按揭火險，意外事故保險，信用證海運貨物保險和單批海運貨物保險單)並滿足以下所有要求：(a) 該保險單是在推廣期內新購買的保險單; (b) 該單一保險單的毛承保保費(不包括徵費)須不少於港幣 5,000元; (c) 該保險單的確認日期應在推廣期內; (d) 該保險單的生效日期應自該保險單的確認日期起兩個月內和 (e) 該保險單的保費須一次性支付而不是分期付款。為免產生疑問，該保險單不包括任何續期或批單的保險單(“合資格保險單”)。本行對任何保險單是否為合資格保險單的決定是最終的，有約束力的和決定性的。
  - 在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的每份合資格保險單根據該合資格保險單的毛承保保費(不包括徵費)可獲得以下的一般保險折扣(「折扣」)：

	保險單的毛承保保費(不包括徵費)	可獲得的折扣	名額
計劃 1	港幣 5,000 元 - 港幣 10,000元	港幣 500元	10
	港幣 10,001元 - 港幣 50,000元	港幣 1,000元	5
	港幣 50,001元 - 港幣 100,000元	港幣 5,000元	2
計劃 2	港幣 100,001元 - 港幣 199,999元	港幣 10,000元	1
	港幣 200,000元或以上	港幣 20,000元	1

備註:

- (a) 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並按情況而定。
- (b) 本行對在推廣期內購買的任何合資格保險單是否可獲得特定級別的折扣的決定均為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3. 優惠不能當現金使用，不能退還，不能轉讓。
4. 優惠終止於可用折扣總額用盡(本行的記錄為最終的，有約束力的和決定性的)或優惠期結束後。
5. 在遵守所有適用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每份合資格保險單僅可在推廣期內享受優惠一次。

6. 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以其他項目代替優惠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7. 本行對與優惠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是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變更，終止或延長優惠，以及修改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之責任，並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與本條款及細則和/或優惠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對於任何此類更改或終止，本行概不負責。不會受理任何信件或索賠。
8. 本行的任何帳戶，服務或產品均受有關該帳戶，服務或產品的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9. 任何合資格客戶的任何欺詐和/或濫用優惠（由本行全權決定）將導致該合資格客戶喪失該優惠的權利和/或取消全部或部分此類合資格客戶在本行的帳戶。本行保留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的權利，不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由本行直接從此類合資格客戶的銀行帳戶中扣除優惠的等值價值和/或任何不當獎勵給該合資格客戶的回扣，和/或在這種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任何未清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10.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與優惠於有關的任何小冊子，市場營銷或促銷材料不一致，則以本條款與細則為準。
11. 如果英文和中文版本的條款及細則存在任何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這些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其解釋。
13.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任何非本條款及細則的立約方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規定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